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及
主要交易：
收購代價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6至87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2
附錄二(甲) —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25
附錄二(乙) — 進鴻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	32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9
附錄四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61
附錄五 — 該物業之估值報告.....	75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銀行貸款」	指	目標集團結欠銀行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完成交易後應不超過185,00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通常對外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或「賣方」	指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股份」	指	天順證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1,300,000,000股新天順股份，以結算出售事項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以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附屬公司」	指	進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該等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4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核實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兌票據」	指	本金額29,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由買方按協定之形式簽立，以結付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部分代價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林肯道2號之物業
「買方」	指	Gold Mission Limited，買賣協議之買方，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順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訂立之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一(1)股股份，代表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 義

「待售貸款」	指	完成交易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目標公司結欠賣方及其聯繫人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考慮該等責任、負債及債項是否須於完成交易時到期及支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順集團」	指	天順證券及其附屬公司
「天順證券」	指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已發行天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天順股份」	指	天順證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天順股東」	指	天順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天鷹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非常重大收購 事項賣方」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宣佈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執行董事：

蕭潤發
劉 斐
楊 揚
余慶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波
蕭兆齡
譚德華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9樓912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及
主要交易：
收購代價股份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218,000,000港元，將由買方

董事會函件

以現金按金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出售事項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由於出售事項若干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由於據買賣協議擬收購代價股份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

(2) 買方

買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為天順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買方與本公司有共同董事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本公司與天順證券有共同董事，故買方乃由其中一名共同董事向本公司引薦。除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天順證券之主要股東，以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姐妹為天順證券之執行董事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聯繫人與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賣方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誠如該公佈披露，本集團透過收購香港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向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賣方收購該物業，代價為210,000,000港元，而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同時為買方共同董事之董事（即譚德華先生及蕭兆齡先生）並無參與磋商出售事項之條款，且於出售事項並無重大權益及已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宣佈一項主要收購事項（「主要收購事項」），內容關於向賣方（「主要賣方」）收購一項香港物業，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侄女及天順證券主席之子。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天順證券之附屬公司）亦就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宣佈之配售活動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四年，主要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50%權益之公司向本公司授出貸款融資，上限為2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提取貸款融資約8,000,000港元，並已於其後償還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墊款予主要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該等墊款已悉數結付及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天順證券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並無現行或過往關係或業務安排。

除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天順證券之附屬公司）曾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及天順集團為本公司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0,576,000股股份外，買方及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業務安排或交易。

董事會函件

將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i)待售股份，包括目標公司股本中合共一(1)股普通股，代表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及(ii)待售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待售貸款約為214,000,000港元。待售貸款屬非貿易性質，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與銀行貸款無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貸款的金額達約184,000,000港元，以該物業的按揭作擔保，並須按要求償還；按照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75厘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每年2厘計息。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負責償還銀行貸款及待售貸款）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償還待售貸款及銀行貸款。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擁有香港附屬公司100%權益，而香港附屬公司則擁有該物業。目標集團之唯一重大資產為該物業。目標集團亦持有該物業若干傢俱及裝置，但並無其他房地產物業。

代價：

出售事項（即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總代價合共為218,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7,000,000港元，為按金（「按金」）及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代價之部分付款，將由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日期起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 (b) 182,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天順證券於完成交易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4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及
- (c) 餘額29,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交易時以發行本金額29,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予賣方支付。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經買賣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參考（其中包括）(i)該物業之物業估值403,000,000港元；及(ii)目標集團於完成交易後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不得超過185,000,00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譚德華先生及蕭兆齡先生，因彼等亦為天順證券之共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186,000,000港元。

該物業之估值由獨立於本公司之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估值師使用比較法對該物業估值，其中參考市場上所報類似地點之可比較市場交易。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所載該物業之估值報告。

倘並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交易，本公司須於五個營業日內將按金悉數退還予買方。

代價股份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4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天順股份0.142港元折讓約1.41%；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天順股份0.142港元折讓約1.41%；
- (c) 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天順股份資產淨值約每股天順股份資產0.176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天順證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229,75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有12,659,524,952股已發行天順股份計算）折讓約20.45%；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天順股份0.243港元折讓約42.37%。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乃由買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已參考現行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譚德華先生及蕭兆齡先生，因彼等亦為天順證券之共同董事）認為發行價誠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天順股份0.142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1,3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市值約為184,600,000港元。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待天順股東於天順證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授權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將配發及發行之1,300,000,000股代價股份（假設於完成交易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天順股份）將佔天順證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18%及天順證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40%。

代價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互相之間及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天順股份具有相同地位。並無任何有關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之限制。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而協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額

29,000,000港元

利息

承兌票據將按年利率2%計息。利息將每半年末支付。

董事會函件

利率乃參考金融機構借貸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相較於收購事項之整體代價，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相對較小，加上金融機構的按揭貸款放債利率一般介乎2%至5%，故本公司認為承兌票據之年利率為2%誠屬公平合理。

到期日

自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計，固定期限兩年。

提早償還

買方可選擇向賣方發出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按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整倍數提早償還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連同累計之尚未償還利息。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可按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整倍數轉讓。

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買方合理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尤其是買方可能合理認為適當之對目標集團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宜之審閱；
- (b) 買方合理信納該物業不存在業權缺陷及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 (c) 賣方出具書面證據證明目標公司之全部債務及負債（待售貸款及銀行貸款（不超過185,000,000港元）及獲買方接納之目標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其他正常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除外）已獲免除、解除、豁免或消除，並獲買方信納；
- (d)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已取得且維持全面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函件

- (e) (i) (如有必要)有權投票且根據上市規則不須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賣方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予取得的一切其他同意及行動經已取得及完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經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則；
- (ii) (如有必要)有權投票且根據上市規則不須於天順證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之天順證券股東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買方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已取得及完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經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則；
- (f) 賣方於買賣協議下提供之保證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
- (g) 本公司及天順證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
- (h) 買方合理信納目標公司自買賣協議日期起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所載第(a)、(b)、(f)及／或(h)項條件。上述其他條件不得豁免。買方現時無意豁免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最後完成日期」）達成，待退還按金後，買賣協議將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採取任何行動索償或強制履行或強制執行任何其他相關權利及補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e)(ii)項條件外，概無達成及／或豁免條件。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預期將於達成（或豁免）上文所述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發生。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

目標集團及該物業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為香港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香港附屬公司則持有該物業。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目標公司由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集團及該物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及該物業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香港附屬公司現時持有該物業（位於香港九龍林肯道2號）。該物業為一幢別墅，建築面積約6,702平方呎，實用面積約6,659平方呎。該物業包括一座三層高的別墅，地下設有泳池，屋內建有樓梯及升降機。該物業現時用作家居用途，目前訂有租賃協議，月租為450,000港元。根據土地查冊記錄，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購入該物業，代價為160,000,000港元。

以下載列香港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1,497	1,362	41,017
除稅後溢利	21,497	1,362	41,017
資產淨值	161,549	162,911	203,928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之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1	303
除稅後虧損	11	303
赤字淨值	(10)	314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載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日 (目標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	5,892
除稅後(虧損)溢利	(11)	5,892
(負債)資產淨值	(10)	5,882

附註：1)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註冊成立。

2)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香港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該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公平值重估收益有所減少。

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物業的公平值重估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未錄得任何收益，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45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之溢利乃主要由於該物業之公平值重估收益所致。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及開支導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約5,754,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售事項將對本集團產生以下影響：

- (a) 會計溢利（扣除開支後）或代價較目標集團賬面淨值超出約79,155,000港元，此乃根據代價約296,000,000港元減去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賬面值約5,882,000港元及待售貸款約210,963,000港元計算；
- (b) 本集團之收益將下降約450,000港元，而溢利將增加約162,718,000港元；
- (c)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將減少約108,975,000港元；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將減少約188,130,000港元；及
- (d)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增加約5,922,000港元，乃受以下共同影響所致
(i)因出售事項後終止合併而減少目標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78,000港元；及(ii)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港元。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月租為450,000港元，為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一年。

天順證券之資料

天順證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之天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天順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及採購商品、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提供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服務、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以及房地產。買方為天順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天順證券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099)	417,153	551,402
除稅後溢利／(虧損)	(61,194)	417,083	487,057
資產淨值	1,130,637	1,593,425	2,328,735

天順證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229,759,000港元。

進行該項交易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目前主要於香港從事(a)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b)投資上市證券及香港物業；及(c)借貸業務。董事會亦不時審閱現有業務及探索其他商機，以擴闊其收入來源，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香港附屬公司，其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10,000,000港元現金，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於本函件日期，本集團已悉數償還承兌票據。

儘管本集團收購香港附屬公司為期較短，惟本公司留意到自收購完成以來，香港物業市場一直處於波動不定。隨著美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宣佈加息，由於香港有意加息，因此香港物業市場具不確定性及波幅較大。中原城市指數自二零一五十一月以來呈下降趨勢，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之約141減少至約132。據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審慎之舉，可藉機分散風險。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實乃本公司套現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的良機。此外，經計及出售事項之收益後，本公司認為，其可將所得款項重新用於其他合適投資機會，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董事會將不時物色物業及上市證券之任何合適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所公佈之主要交易外，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新投資機會。

鑒於香港物業市場波動不定，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實乃撤資目標公司之良機，藉此本公司可重新分配本集團之資源用於其他投資機會，包括香港其他物業。

鑑於香港物業市場走勢不穩，本公司認為現時仍有投資機遇，例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宣佈之收購事項，惟本集團定當審慎行事，不會孤注一擲。鑑於出售事項指涉之該物業之價值將超過400,000,000港元，而將收購之住宅物業之價值為24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主要收購事項連同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重整投資組合。

有關交易涉及天順證券向本集團發行代價股份。本集團計劃將代價股份持作庫務投資，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資產，完成交易後，天順證券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天順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及採購商品、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提供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服務、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以及房地產。本公司認為香港仍為國際金融中心，因此香港證券行業之前景仍屬廣闊。

本公司有意持有代價股份作可供出售投資，並認為有關持股有一定潛力，因為香港依然為國際金融中心，證券行業乃其命脈。本公司核數師已協定代價股份之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對香港證券業前景及天順證券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亦得知天順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溢利。根據天順證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天順股份數目，發行價高於每股天順股份資產淨值。因此，董事會認為投資代價股份實屬投資良機。

董事會函件

鑑於發行價高於每股天順股份資產淨值，惟較現行市價有所折讓，而本集團未能於市場上按發行價收購天順股份，故董事會認為此結付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天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將得以在公開市場套現於代價股份之投資，此乃套現於代價股份之投資的良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譚德華先生及蕭兆齡先生，因彼等亦為天順證券之共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實屬合理公平，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扣除出售事項相關之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租金款項及其員工開支。

出售事項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產生重大影響。儘管預期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減少，惟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狀況淨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公告當日，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約為7,400,000港元，預期承兌票據到期後，除現金按金7,000,000港元及買方償還承兌票據29,000,000港元之影響外，完成出售事項後，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產生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董事會認為，餘下集團之未來前景將不受出售事項之影響。儘管經濟發展仍面臨不確定性，董事會將繼續審閱現有業務並發掘其他商機，以擴闊其收入來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所公佈之主要交易外，本公司及其董事並無涉及出售事項以外之任何出售事項之任何意向、安排、協議、諒解及磋商、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之任何變動。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股權。

董事會函件

對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售事項將對本集團產生以下影響：

- (a) 會計溢利（扣除開支後）或代價較目標集團賬面淨值超出約79,155,000港元，此乃根據代價約296,000,000港元減去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賬面值約5,882,000港元及待售貸款約210,963,000港元計算；
- (b) 本集團之收益將下降約450,000港元，而溢利將增加約162,718,000港元；
- (c)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將減少約108,975,000港元；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將減少約188,130,000港元；及
- (d)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增加約5,922,000港元，乃受以下共同影響所致(i)因出售事項後終止綜合入賬而減少目標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78,000港元；及(ii)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管理層將其資源投放於開發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財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的商機，藉以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將會進一步改善。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探索這貿易業務，致令產品組別更多元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健康產品、美容設備及女性化妝產品貿易帶來約34,75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特定產品組合，主要視乎客戶要求提供配對服務。就證券買賣而言，本集團看好中國經濟增長，並相信香港亦會受惠。因此，預期本集團將善用盈餘營運資金，繼續投資於香港股本市場，同時不斷尋求可取的投資機遇，以期於買賣上市證券中獲取股息收入及／或收益。

董事會函件

就放債業務而言，鑑於香港貸款市場性質，貸款需求預期大幅增加。董事會相信，放債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在目前低息環境下，取得更高回報，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收入。

本集團堅信該項貿易業務及財務業務（即買賣上市證券及放債）將帶來正面毛利並產生正面經營現金流量。

雖然近期香港物業市場因全球經濟環境之不確定因素而有所波動，惟董事會認為市場仍存有投資機遇，且本地銀行利率依舊維持於較低水平。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明智決定，以免投資孤注一擲。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按目前市價的折扣價購入天順股份，此舉實屬投資良機，令本集團的投資組合靈活多變。

董事會將監控本集團之物業投資組合及市場發展，並將重新分配本集團資源，以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除上文提及持續經營的現有業務外，管理層將探索其他商機以將業務組合多元化，藉此擴闊收入源流，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爭取最大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代價股份構成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主要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及收購代價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6至8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順集團持有120,57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故因其於出售事項之權益而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的權益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分別，因此，股東(不包括天順證券及其聯繫人)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期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4至87頁；(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6至91頁；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6至117頁中，上述所有財務資料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ntralwealth.com.hk>)刊載。

II.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約403,000,000港元）就銀行借貸抵押予銀行。

已抵押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184,659,000港元，當中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以及該貸款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抵押。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的年利率介乎港幣優惠利率-1.7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個月）+ 2%之間。

除了上文所述者外，銀行借貸約184,659,000港元已獲擔保。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以本集團之資產作出之融資租賃承擔。

或然負債

訴訟

聲稱擔保及申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董事會收到兩間公司之聲稱債權人（「聲稱債權人」）之要求函件，要求本公司作為兩間公司（本公司對彼等一無所知）所欠合共約人民幣842,000,000元債項之聲稱擔保人（「聲稱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結付聲稱債務，並預早作出警告，如不依從，聲稱債權人會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廣東金屬回收提出之索償（經已終止）外，本公司並無面臨索償或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廣東省金屬回收公司（「廣東金屬回收」）（聲稱擔保兩名債權人其中一名）發出的傳訴令狀及申索書，控告：(i) 得勝亞洲有限公司，為第一被告；(ii) 何健宏先生，為第二被告；及(iii) 本公司，為第三被告，索償總額約人民幣644,000,000元（「索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披露，關於廣東金屬回收向本公司索償的高等法院行動經已終止。

本公司認為，廣東金屬回收提出之索償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負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述者以及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債務聲明之編製日期）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之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有任何重大變動。

III.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經考慮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出售事項前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時可動用之信貸融資），董事認為，餘下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在財政或業務狀況上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天順證券之財務摘要

天順集團(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天順證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4至115頁；(i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0至113頁；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天順證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1至89頁中，上述所有財務資料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天順證券網站刊載。

天鷹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鴻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為「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及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純粹為載入本通函，其內容有關根據與Gold Mission Limited（「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買賣協議建議出售天鷹環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由天鷹環球有限公司結付應付本公司之款項（「出售事項」）。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本通函第26至31頁所載之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故未能讓申報會計師保證彼等將得知於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申報會計師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申報會計師之審閱，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出售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依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由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	450
其他收益	-	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6,207
行政開支	(11)	(283)
經營(虧損)溢利	(11)	6,375
財務成本	-	(48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	5,892
所得稅開支	-	-
期／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11)	5,892
股息	-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67
投資物業		–	403,000
		–	403,867
流動資產			
存款		–	30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3	1	–
銀行結餘		–	1,078
		1	1,1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95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	–	210,963
銀行借貸		–	187,180
		11	399,093
流動負債淨額		(10)	(397,985)
(負債)資產淨額		(10)	5,8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11)	5,881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10)	5,882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	1	-	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11)</u>	<u>(1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1)	(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5,892</u>	<u>5,89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u></u>	<u><u>5,881</u></u>	<u><u>5,882</u></u>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92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1)
融資成本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20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1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2,2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6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01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
透過收購進鴻有限公司所收購資產之現金流出淨額	(109,249)
因透過收購進鴻有限公司所收購資產而償還承兌票據	(10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9,248)
融資活動	
控股公司就收購進鴻有限公司墊支	208,732
已付利息	(400)
償還銀行借貸	(1,0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7,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及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代表	1,078

附註：

由於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任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故並無編製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變動指非現金交易。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天鷹環球有限公司（「天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天鷹為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天鷹完成收購進鴻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進鴻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並於香港持有投資物業。收購事項已入賬列為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Gold Mission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天鷹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結付天鷹欠本公司之款項（「待售貸款」）（「出售事項」）。將予結付之待售貸款之準確金額僅只有較後時間當調查及盡職審查工作完成後方能夠確定。

2.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天鷹及其附屬公司進鴻有限公司（下文統稱為「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編製，且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刊發之本通函之用。

財務資料內載列之資料不足以構成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所界定之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一套簡明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內載列之金額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編製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相關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

3.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款項預期將於相關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收回，故其為流動性質。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下文載列進鴻有限公司（「進鴻」）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進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進鴻財務資料」）。

進鴻財務資料僅供載入本通函而提供，內容關於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與 Gold Mission Limited（「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建議出售天鷹環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結付天鷹環球有限公司結欠本公司之款項（「出售事項」）。進鴻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附註2。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審閱本通函第33至38頁所載之進鴻財務資料。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故未能讓申報會計師保證彼等將得知於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申報會計師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申報會計師之審閱，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進鴻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依據進鴻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	-	450
其他收益	-	-	6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0,000	10,000	48,000
行政開支	<u>(2,286)</u>	<u>(2,499)</u>	<u>(1,890)</u>
經營溢利	27,714	7,501	46,625
財務成本	<u>(6,217)</u>	<u>(6,138)</u>	<u>(5,60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97	1,363	41,016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21,497</u></u>	<u><u>1,363</u></u>	<u><u>41,016</u></u>
股息	<u><u>-</u></u>	<u><u>-</u></u>	<u><u>-</u></u>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2	1,759	867
投資物業	345,000	355,000	403,000
	<u>347,802</u>	<u>356,759</u>	<u>403,867</u>
流動資產			
存款	34	34	3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37,065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50,075	–	–
銀行結餘	184	222	1,078
	<u>50,293</u>	<u>37,321</u>	<u>1,10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9	86	95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687	8,394	2,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073	28,058	10,9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34	–	–
銀行借貸	199,144	194,631	187,180
	<u>236,547</u>	<u>231,169</u>	<u>201,048</u>
流動負債淨額	<u>(186,254)</u>	<u>(193,848)</u>	<u>(199,940)</u>
資產淨額	<u>161,548</u>	<u>162,911</u>	<u>203,9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0	10
保留盈利	161,538	162,901	203,917
	<u>161,548</u>	<u>162,911</u>	<u>203,927</u>
權益總額	<u>161,548</u>	<u>162,911</u>	<u>203,927</u>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	140,041	140,05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1,497	21,4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161,538	161,54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363	1,3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162,901	162,91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1,016	41,0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u>	<u>203,917</u>	<u>203,927</u>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97	1,363	41,016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	-	(1)
融資成本	6,217	6,138	5,6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9	1,112	75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0,000)	(10,000)	(48,000)
撇銷按金之虧損	-	-	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6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97)	(1,387)	(455)
存款增加	(13)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15)	(12)	(15)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	8,355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3,010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79	(1,923)	86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409	9,688	39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	(69)	(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	(69)	(2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3,065	3,707	3,57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7)	(3)	(2,11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394	(2,634)	12,092
已付利息	(6,217)	(6,138)	(5,609)
償還銀行借貸	(4,422)	(4,513)	(7,451)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187)	(9,581)	485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2	38	856
	<u> </u>	<u> </u>	<u> </u>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	184	222
	<u> </u>	<u> </u>	<u> </u>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代表	184	222	1,078
	<u> </u>	<u> </u>	<u> </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進鴻有限公司（「進鴻」）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偉大置業有限公司（「偉大置業」）（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鷹環球有限公司（「天鷹」）向偉大置業收購進鴻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天鷹（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成為進鴻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

2. 進鴻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進鴻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進鴻財務資料」）經已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定義見附錄二（甲））刊發之本通函。

進鴻財務資料並無載有充足資料，可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界定之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界定之一套簡明財務報表。

進鴻財務資料納入之金額，已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編製進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有關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文列載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虧損約人民幣49,955,000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從事貿易業務及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

二零一三年對本集團而言，仍然是充滿挑戰及困難的一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發展貿易業務。在積極尋求貿易業務商機的同時，本集團獲提呈為客戶配對業務之商機，並於回顧期內，確認佣金收入約人民幣148,000元。本公司可在日後機會來臨時就業務配對向客戶提供協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健宏先生（「何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無故缺勤。此外，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何先生為該聲稱申索的被告之一，故董事會已決定，為了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全面暫停何先生所有職務、職能及職責，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除何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被暫停職位、職能及職務外，董事會對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交易進行盡職審查。儘管重複作出口頭及書面要求，董事會未能聯繫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之法定代表、董事及管理層，以及取得及查閱展鵬及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博旺」）之賬簿及記錄，而後者為展鵬之直屬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展鵬及博旺管理層之不合作，加上亦負責與上述附屬公司聯繫的何先生持續缺勤，董事會未能查閱展鵬及博旺之賬簿及記錄，惟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並盡其最大努力解決有關事宜。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董事會所採取之一切合理步驟徒勞無功後，董事會議決，本集團不再擁有權力規管展鵬及博旺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於該日失去對展鵬及博旺之控制權。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就展鵬及博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準確及完整財務報表之必要賬簿和記錄。因此，本集團不再將展鵬及博旺（「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綜合併入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達人民幣49,955,000元，較去年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35,735,000元或41.7%。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03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13元）（經重列）。此虧損乃取消綜合後錄得重大虧損約人民幣38,323,000元下之必然結果。

就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48,000元，相較去年減少99.8%。此減幅乃由於取消綜合計入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業務所致。

重要事件及前景

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及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之事件（包括總額約人民幣842,000,000元的聲稱擔保、暫停何先生及張展濤先生的職位、職能及職務、有關應收怡信款項的爭議及失去對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後，本公司管理層將委聘外部獨立核數師對展鵬之業務營運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調查。本公司管理層亦重新將其資源集中投放於貿易業務及潛在配對業務的新商機，藉以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將會改善。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本集團從事健康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已取得一份價值約10,000,000港元的總採購訂單，其有關在香港購買燕窩產品，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完成。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該貿易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潛在健康產品供應商，並會待收到客戶的額外購買訂單時，與供應商訂立其他總採購協議。至於中國貿易業務，尤其金屬貿易，本集團繼續與潛在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聯繫。本集團計劃在中國自行設立辦事處，進行當地銷售及採購業務，另一選擇是，本集團可能利用海外／離岸公司以出口訂貨委託形式經營業務。

本集團有信心該項貿易業務將於來年帶來正數毛利並產生正數營運業務現金流量。

除上文提及持續經營的現有業務外，管理層將探索其他商機以將貿易業務組合多元化，藉此擴闊收入源流，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爭取最大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分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補充協議及延遲函件。據此，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69,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17,700,000港元。扣減相關配售佣金及其他與配售有關之相關費用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500,00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

取消綜合後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以本公司一位股東的貸款提供營運所需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人民幣8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217,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換股貸款票據、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一二年：可換股貸款票據約人民幣8,508,000元）。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基準為總債務—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二年：18.04%），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122,000元（二零一二年：資產淨值人民幣47,173,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4,50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2,913,000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7,22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321,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計算基準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0.84（二零一二年：7.23）。流動資產及流動比率下跌是因為取消綜合所致。

在年結日後，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貸款融資額度，總額為45,000,000港元，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委任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最多配售169,000,000股新股份，每股作價0.105港元，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拓展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維持營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的全部可換股貸款票據已獲其擁有人悉數轉換，並於期內發行150,000,000股股份。

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3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80,000元）。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額約人民幣49,95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5,690,000元），包括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38,323,000元，而這歸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價值減至負數約人民幣2,122,000元。

外匯管理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微小，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沒有就其外幣資產和負債實施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國貨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訴訟及或然事項

有關訴訟及或然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訴訟及或然事項包括(i)關於總額約人民幣842,000,000元之聲稱擔保，兩名聲稱擔保人之一廣東省金屬回收公司（「廣東金屬回收」）就聲稱擔保發出之申索，向本公司索償總額約人民幣644,000,000元（「該申索」）；(ii)有關應收怡信款項的爭議；及(iii)就一間中國公司的逾期未繳註冊資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取消綜合後之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十名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於中國及香港有85名員工）。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約為人民幣6,37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503,000元）。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根據紅股發行，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1,010,662,666股紅股。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淨額約2,726,000港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餘下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買賣上市證券。

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而言，實屬充滿挑戰及困難的一年。本公司於其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博旺」，展鵬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後，集中資源投入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買賣上市證券的新機遇。關於展鵬及博旺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何健宏先生（「何先生」）持續無故缺勤。此外，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一節披露，何先生為該聲稱申索的被告之一，故董事會已決定，為了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全面暫停何先生所有職務、職能及職責，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

除何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被暫停職位、職能及職務外，董事會對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交易進行盡職審查。儘管重複作出口頭及書面要求，董事會未能聯繫展鵬之法定代表、董事及管理層，亦未能取得及查閱展鵬及博旺之賬簿及記錄。

由於展鵬及博旺管理層之不合作，加上亦負責與上述附屬公司聯繫的何先生持續缺勤，董事會未能查閱展鵬及博旺之賬簿及記錄，惟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並盡其最大努力解決有關事宜。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董事會所採取之一切合理步驟徒勞無功後，董事會議決，本集團不再擁有權力規管展鵬及博旺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於該日失去對展鵬及博旺之控制權。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就展鵬及博旺編製準確及完整財務報表之必要賬簿和記錄。因此，本集團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將展鵬及博旺（「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綜合併入其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據此，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業績，並無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雖然本公司已取得博旺之法定記錄及更換博旺之全部董事會成員，惟本公司仍然未能取得及查閱博旺之賬簿及記錄。此外，儘管多次發出書面要求，本公司仍然未能取得及查閱展鵬之賬簿及記錄，以及保留展鵬之控制權。基於上文所述及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被罷免本公司董事之職務，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議決，本集團停止進行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業務，並將其現有資源投入本集團其他核心業務。然而，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代表向展鵬管理層提出法律行動並重奪展鵬之控制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2,726,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盈利0.10港仙，而去年則為虧損54,086,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虧損3.50港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4,861,000港元，源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授出若干批購股權，及豁免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收益3,066,000港元。倘剔除該兩個非現金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4,5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4,819,000港元，扣除非現金項目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的虧損約39,267,000港元）。

在經營業務方面，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24,95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6,014%。營業額的增長來自貿易業務及買賣上市證券的規模增幅。

重要事件及前景

繼取消綜合及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及31(b)所披露之事件（包括廣東金屬回收發出之該申索及有關應收怡信款項的爭議）後，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外部獨立核數師行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根據外部獨立核數師行之結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設立充足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其資產，而本集團概無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會導致完成內部監控檢討後本集團的營運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管理層亦將其資源投放於開發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潛在買賣上市證券的商機，藉以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將會進一步改善。

為進軍快速增長的中國網上購物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推出新流動購物平台。顧客可透過使用連接互聯網之流動裝置（例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於該一站式網上購物平台直接購物。顧客亦可透過微信公眾平台瀏覽該流動購物平台。

新流動購物平台設有會員制度，為該平台的一大特色。顧客成為流動購物平台之註冊會員後，便可隨時下單、付款及安排送貨，更可獲得最新產品資訊及推廣優惠。如會員成功介紹新會員註冊及購買我們的產品，會員將另享積分點及／或折扣等獎賞，董事會相信此舉將能吸引會員消費，並向其朋友及相識之人推薦流動購物平台之產品。

透過在銷售過程中收集所得的流動購物平台的會員資訊、購物習慣、消費記錄等，本集團將能夠有效及迅速地引入會員需要的產品，迎合彼等的需要，並協助本集團制訂最佳營銷活動。

於設立新流動購物平台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富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於中國廣州註冊成立，並帶領專業團隊負責新流動購物平台的設置及維護，確保會員可享最優質的流動購物體驗。本公司亦聘請一間外部物流供應商負責運送產品，同時透過第三方流動支付平台微信支付方式結算流動購物平台銷售所得款項，該支付平台為現時最受中國流動支付用家歡迎的流動支付平台之一。

本公司初步將專注於女性化妝品之營銷，並逐步擴展至其他產品，以迎合會員的不同需要。本公司將繼續研究日後於旗下流動購物平台推出自家產品之可能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流動購物平台連同健康及消費品貿易業務的營業額約為68,49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上市證券買賣分部的交易組合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本集團根據股價、收益潛力及投資前景物色投資。本集團看好中國經濟增長，並相信香港亦會受惠。因此，預期本集團將增加使用盈餘營運資金，繼續投資於香港股本市場，並不斷尋求可取的投資機遇，以期於買賣上市證券中獲取股息收入及／或收益。

除證券買賣外，本集團將開展放債業務，多元化發展財務業務。董事會相信，放債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在目前低息環境下，取得更高回報。

本集團有信心該項貿易業務及財務業務（即買賣上市證券及放債）將於來年帶來正面毛利並產生正面經營現金流量。

除上文提及持續經營的現有業務外，管理層將探索其他商機以將貿易業務組合多元化，藉此擴闊收入源流，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爭取最大利益。

取消綜合後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45,0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借貸、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一三年:無)。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基準為總債務—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三年:零),因為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資產淨值約為63,9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負債淨額2,716,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86,2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565,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22,8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044,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計算基準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77(二零一三年:0.84)。流動資產及流動比率上升的主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配售事項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公開發售,成功籌集約17,745,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約43,807,000港元之資金(扣除開支前)。該等已募集資金大幅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增加流動資金。

回顧期間餘下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3,000港元),涉及就年內第一季取得之營運資金貸款支付之利息。該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餘下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額約2,7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54,086,000港元,包括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的虧損約39,267,000港元)。

外匯管理

餘下集團的外幣風險微小,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餘下集團目前並沒有就其外幣資產和負債實施外幣對沖政策。餘下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國貨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訴訟及或然事項

有關訴訟及或然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訴訟及或然事項包括(i)廣東金屬回收發出之該申索；(ii)有關應收怡信款項的爭議；及(iii)就一間中國公司的逾期未繳註冊資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取消綜合後之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有26名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於中國及香港有10名員工）。餘下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約為5,7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42,000港元）。

股本架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分別訂立配售協議、補充協議及延遲函件，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藉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69,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05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已按照一般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根據配售事項發行169,000,000股配售股份。更多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其有意藉發行不少於1,095,162,66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096,112,353股發售股份，籌集約43,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基準為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根據公開發售發行1,095,162,666股發售股份。更多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售股章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經發行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包括3,285,487,998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財務回顧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53,512,000港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餘下集團主要從事：(i)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ii)證券買賣及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及(iv)在香港持有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為53,512,000港元，折合每股虧損1.37港仙，而去年則有溢利2,726,000港元，折合每股盈利0.10港仙。虧損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17,616,000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淨額約9,037,000港元；及(iii)因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27,163,000港元。

就經營業務方面，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40,728,000港元，相較去年減少40.8%。收入減幅源於貿易業務之規模及買賣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縮小。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購物平台加上貿易業務的收益約為34,7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495,000港元），並錄得虧損約18,2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16,932,000港元），皆主要因為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17,616,000港元，及客戶需求下跌。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陳懷德先生（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寶威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寶威企業」）之100%股權，代價為3,300,000港元。寶威企業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富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富佑」，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廣州富佑主要從事利用客戶連接至互聯網之流動裝置（如智能電話及平板個人電腦）透過一站式網上購物平台進行貿易業務。該流動購物平台可透過微信公眾平台登入。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589,000港元。

出售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的公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乃本公司套現對寶威企業及廣州富佑的投資的機會。此外，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現金流，並讓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至日後發展。

財務業務

財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證券交易組合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本集團根據股價、收益潛力及投資前景物色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證券的收益約為4,8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6,000港元），及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未變現虧損約9,0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而錄得虧損約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190,000港元）。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世界財務」）自二零一五年初起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於香港持牌進行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世界財務產生收益約1,174,000港元並錄得溢利約1,103,000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證券經紀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即達有限公司（「即達」）66%股權，包括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證券」）（統稱「即達集團」），代價為33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及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746,000港元。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擁有即達集團的34%股權。

本集團透過於聯營公司、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有限公司（「中達期貨」）之投資於香港投資證券經紀業務。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由即達全資擁有，而即達則由本集團擁有34%。即達、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將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採用權益會計法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進行上述出售事項後，即達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虧損約707,000港元，及錄得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約240,000港元。

中達證券已向聯交所取得交易權，並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中達期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立。於本報告日期，中達期貨已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董事對於香港證券市場發展表示樂觀，相信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的業務前景明朗。中達證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展業務，其營運需要大量資金支持。中達證券現時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以供買賣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以及孖展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日後會進一步擴展至其他相關範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世界財務先後向即達授出一項金額最多達29,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並附帶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將貸款融資本金額增加至9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界財務向即達提供80,000,000港元貸款滿足其融資需要。有關貸款融資及認購期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向即達授出附帶認購期權的貸款融資讓本集團於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擁有權益，亦可減低本集團的風險，因為萬一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的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將有權收回貸款本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錄得來自即達之股東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以收購即達的已發行股本66%的公平值收益約5,292,000港元。

關於重新取得已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最新進展

董事會謹此提供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發以來，有關重新取得本公司兩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法律行動最新進展。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博旺」）及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取消綜合入賬的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仍然無法取得博旺和展鵬的賬冊和記錄。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公證人對有關罷免及委任展鵬的董事的相關文件進行見證及認證程序，為訴訟作準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下半年，傳訊令狀及相關文件已提交汾陽市人民法院（「法院」）備案，而本公司已收到受理案件通知書。法院已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進行聆訊發出傳票。直至本報告日期，法院尚未發出任何判決。

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將其資源投放於開發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財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的商機，藉以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將會進一步改善。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該貿易業務，以拓展產品組合。

就證券買賣而言，本集團看好中國經濟增長，並相信香港亦會受惠。因此，預期本集團將善用盈餘營運資金，繼續投資於香港股本市場，並不斷尋求可取的投資機遇，以期於買賣上市證券中獲取股息收入及／或收益。

就放債業務而言，鑑於香港貸款市場性質，貸款需求預期大幅增加。董事會相信，借貸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在目前低息環境下，取得更高回報，並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收入。

本集團堅信該項貿易業務及財務業務（即買賣上市證券及借貸）將帶來正面毛利並產生正面經營現金流量。

全球經濟環境受不確定因素困擾，令香港物業市場近期波動不穩，惟董事會認為市場上仍有投資機會，且本地銀行利率維持於較低水平。董事會將監察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及市場發展，並重新分配本集團資源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除上文提及持續經營的現有業務外，管理層將探索其他商機以多樣化發展業務組合，藉此擴闊收入源流，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爭取最大利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融資來源包括經營活動及配售股份產生之現金。本集團根據一般授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配售股份，成功籌集資金約170,560,000港元及94,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根據特別授權完成配售股份，籌集資金約121,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97,0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08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借貸、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一四年：無）。由於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故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基準為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四年：零）。資產淨值約為423,3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資產淨值63,9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229,7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221,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21,6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89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計算基準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0.61（二零一四年：3.77）。流動比率上升的主因是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分別成功籌得資金（扣除開支前）約170,560,000港元及94,500,000港元，並透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籌得資金（扣除開支前）約121,500,000港元。

回顧期間餘下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000港元）。

餘下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3,5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2,726,000港元）。

外匯管理

餘下集團的外幣風險微小，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餘下集團目前並沒有就其外幣資產和負債實施外幣對沖政策。餘下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已抵押資產。

訴訟及或然事項

有關訴訟及或然事項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訴訟及或然事項包括(i)廣東金屬回收發出之該申索；及(ii)有關應收怡信款項的爭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已識別餘下集團在經濟、經營、監管、財務及與餘下集團公司架構有關領域上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餘下集團的業務、未來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受到重大且不利的影響。下文扼要地列示餘下集團現時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但所列示者並非全面的清單）；可能存在餘下集團未知或現時未必重大但未來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情況。

經濟風險

- 經濟嚴重或持續低迷。
- 通脹、利率波動及其他與金融政策有關的措施對我們的經營、財務或投資活動造成的負面影響。

經營風險

- 未能在餘下集團經營所在的競爭環境中有效競爭。

財務風險

- 財務風險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資本風險

- 資本風險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寶威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與陳懷德先生（本公司前主席及前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寶威企業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300,000港元。寶威企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廣州富佑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州富佑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使用客戶連接至互聯網之流動裝置（如智能電話及平板個人電腦）透過一站式網上購物平台從事貿易業務。該流動購物平台可透過微信公眾平台瀏覽。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589,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b) 出售即達之66%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即達66%股權，包括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達，代價為33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及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746,000港元。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擁有即達集團之34%股權，而即達集團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及本公司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權益會計法。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香港有11名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於中國及香港有26名員工）。餘下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約為19,6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72,000港元）。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首份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65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首批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首批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26港元（統稱「**首宗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總面值為656,000,000港元。首宗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完成。首宗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下656,000,000股首批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有關首宗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一般授權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特別授權分別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與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第二份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7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次批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次批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135港元（統稱「**第二宗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總面值為700,000港元。第二宗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下700,000,000股次批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第二宗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而700,000,000股次批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有關第二宗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內。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盡最大努力基準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港元及配售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配售最多657,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授予權利予本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之認股權證承配人，以認購最多657,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認股權證配售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預期認股權證配售將合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2,400,000港元，本集團將該等款項約1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貿易業務，約1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放債業務，約1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以及餘下約22,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可籌集最多約262,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認股權證配售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認股權證不計息，且認股權證配售概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任何即時攤薄影響。除於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時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外，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內行使後將會籌集進一步資本。

由於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時即時流入約52,400,000港元，加上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會再有資金流入，故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乃鞏固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良機。倘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認股權證承配人悉數行使，所收取進一步資金最多約262,800,000港元可應付日後本集團對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之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鑑於（其中包括）近期本地證券市場波動，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已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終止協議終止。據此，訂約方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下之所有先前責任及義務將會解除及免除。終止認股權證配售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之公佈。

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236,1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236,1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獲發行。於行使該236,100,000份購股權後，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9,187,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包括5,777,587,998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經發行配售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擴大）。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對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不包括天鷹環球有限公司（「天鷹」）及其附屬公司進鴻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下文統稱為「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載於 貴公司就建議出售天鷹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由天鷹結付應付 貴公司之款項（「出售事項」）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第65至74頁。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四第65至74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而有關資料已獲刊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有關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通函附錄二(甲)所載之財務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其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品質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及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有關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售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不對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出售事項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出售事項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為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9樓912室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編號：P05612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1.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以下為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不包括天鷹環球有限公司（「天鷹」）及其附屬公司進鴻有限公司（「出售集團」））（下文統稱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建議出售天鷹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由天鷹結付應付本公司之款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進行。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甲）所載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根據相關附註所闡述之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及(ii)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甲）所載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根據相關附註所闡述之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

與交易直接相關及有事實根據的出售事項備考調整之解釋說明，於隨附之附註內概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不擬說明倘出售事項已於相關結算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餘下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

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擬預測餘下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載列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二零一五年年報、本通函附錄二（甲）所載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組成餘下集團的公司各自的財務報表日期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2.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5(a)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5(b)	千港元 附註5(e)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	220,485	(450)	—	220,035
收入	41,178	(450)	—	40,728
銷售成本	(28,031)	—	—	(28,031)
毛利	13,147	(450)	—	12,697
其他收入	220	(1)	—	21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98)	—	—	(1,398)
行政開支	(17,669)	283	—	(17,386)
就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款項 確認減值虧損	(17,616)	—	—	(17,61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037)	—	—	(9,03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207	(6,207)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292	—	—	5,2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35	—	168,810	169,945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註冊之收益	149	—	—	1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40)	—	—	(24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7,163)	—	—	(27,163)
經營(虧損)溢利	(46,773)	(6,375)	168,810	115,462
融資成本	(501)	483	—	(1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7,274)	(5,892)	168,810	115,444
所得稅開支	(350)	—	—	(350)
年度(虧損)溢利	(47,624)	(5,892)	168,810	115,094

2.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5(a)	千港元 附註5(b)	千港元 附註5(e)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日後可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161)	-	-	(161)
於一間附屬公司終止註冊時解除				
匯兌儲備	(3)	-	-	(3)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222	-	-	22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所得稅	58	-	-	58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47,566)</u>	<u>(5,892)</u>	<u>168,610</u>	<u>115,15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7,620)	(5,892)	168,610	115,098
非控股權益	(4)	-	-	(4)
	<u>(47,624)</u>	<u>(5,892)</u>	<u>168,610</u>	<u>115,09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562)	(5,892)	168,610	115,156
非控股權益	(4)	-	-	(4)
	<u>(47,566)</u>	<u>(5,892)</u>	<u>168,610</u>	<u>115,152</u>

3.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5(a)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5(c)	千港元 附註5(d)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1	(867)	-	1,134
投資物業	403,000	(403,000)	-	-
應收承兌票據	-	-	29,000	29,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60	-	-	3,160
	<u>408,161</u>	<u>(403,867)</u>	<u>29,000</u>	<u>33,294</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6,732	-	260,000	266,73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8,683	(30)	-	28,65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020	-	-	12,02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80,000	-	-	80,000
衍生金融工具	5,292	-	-	5,2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114	(1,078)	7,000	104,036
	<u>230,841</u>	<u>(1,108)</u>	<u>267,000</u>	<u>496,73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0,840	(950)	-	19,89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210,963)	210,963	-
銀行借貸	187,180	(187,180)	-	-
稅項負債	1,767	-	-	1,767
	<u>209,787</u>	<u>(399,093)</u>	<u>210,963</u>	<u>21,65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1,054</u>	<u>397,985</u>	<u>56,037</u>	<u>475,076</u>
資產淨值	<u>429,215</u>	<u>(5,882)</u>	<u>85,037</u>	<u>508,37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778	(1)	1	5,778
儲備	423,441	(5,881)	85,036	502,5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9,219	(5,882)	85,037	508,374
非控股權益	(4)	-	-	(4)
權益總額	<u>429,215</u>	<u>(5,882)</u>	<u>85,037</u>	<u>508,370</u>

4.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5(a)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5(b)	千港元 附註5(e)	千港元 附註5(d)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7,274)	(5,892)	168,610	-	115,444
就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501	(400)	-	-	101
利息收入	(61)	1	-	-	(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	(37)	-	-	252
無形資產攤銷	5	-	-	-	5
就應收怡信有限公司 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17,616	-	-	-	17,61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037	-	-	-	9,03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207)	6,207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35)	-	(168,610)	-	(169,945)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註冊之收益	(149)	-	-	-	(14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292)	-	-	-	(5,29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40	-	-	-	24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7,163	-	-	-	27,16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467)	(121)	-	-	(5,588)
存貨增加	(529)	-	-	-	(52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820)	-	-	-	(7,820)
貸款及應收利息增加	(12,020)	-	-	-	(12,020)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15,769)	-	-	-	(15,769)
應付控股公司之款項增加	-	(2,231)	-	2,231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71	(663)	-	-	(92)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增加	91	-	-	-	9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40,943)	(3,015)	-	2,231	(41,727)
已付利得稅	(143)	-	-	-	(143)
已付利息	(18)	-	-	-	(1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1,104)	(3,015)	-	2,231	(41,888)

4.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5(a)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5(b)	千港元 附註5(e)	千港元 附註5(d)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1	(1)	-	-	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27)	-	-	-	(927)
購買無形資產	(46)	-	-	-	(46)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收購資產之 現金流出淨額	(109,249)	109,249	-	-	-
因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收購資產 而償還承兌票據	(100,000)	100,000	-	-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396	-	-	7,000	10,396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註冊產生之 現金流出淨額	(3)	-	-	-	(3)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3,150)	-	-	-	(3,150)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80,000)	-	-	-	(8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9,918)	209,248	-	7,000	(73,67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83)	400	-	-	(83)
償還銀行借款	(1,021)	1,021	-	-	-
控股公司就收購進鴻有限公司墊支	-	(208,732)	-	208,732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9,188	-	-	-	29,18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	(17,228) 373,759	- -	- -	- -	(17,228) 373,7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4,215	(207,311)	-	208,732	385,6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3,193	(1,078)	-	217,963	270,0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82	-	-	-	45,08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161)	-	-	-	(16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114	(1,078)	-	217,963	314,999

5.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
- (b) 該調整反映豁除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結餘摘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甲)。
- (c) 該調整反映豁除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結餘摘自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甲)。
- (d) 該調整反映建議出售天鷹全部股權。根據與Gold Mission Limited(「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天鷹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96,000,000港元，其中約85,037,000港元乃為出售天鷹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及約210,963,000港元乃為結付天鷹結欠本公司之款項(「待售貸款」)，其將按下列方式償付：

	附註	千港元
現金	(i)	7,000
代價股份	(ii)	260,000
承兌票據	(iii)	<u>29,000</u>
		<u><u>296,000</u></u>

附註：

- (i) 7,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結付，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自買方收取付款。

- (ii) 260,000,000港元以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天順」)代價股份結付，據此，天順將按發行價每股0.14港元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假定為0.2港元，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股份的市場股價。鑑於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可能與天順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有重大差異，可產生持續影響，而出售事項收益之金額可能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者不一。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刊發本通函之交易成本微不足道，因此，計算出售事項備考收益時並無計及交易成本。

- (iii) 餘額29,000,000港元以承兌票據(將於兩年內到期)償付，按年利率2%計息並須於每半年結束前支付。

該調整反映出售事項之備考收益，其中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千港元
總代價	296,000
減：待售貸款*之代價	(210,9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出售之出售集團 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u>(5,88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之備考收益	<u><u>79,155</u></u>

* 所結付之待售貸款確實金額僅可於完成調查及盡職審查後之較遲階段確定。

就待售股份收取的代價約85,037,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減將予出售之出售集團淨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即出售出售集團之備考收益約79,155,000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之備考收益	79,1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之出售集團儲備	<u>5,881</u>
餘下集團儲備之淨影響	<u><u>85,036</u></u>

- (e) 該調整反映出售事項之備考收益，其中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

千港元

總代價(附註)	168,600
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天鷹虧絀淨額之賬面值	<u>10</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出售事項備考收益	<u><u>168,610</u></u>

附註：

總代價168,6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結付：

千港元

現金	7,000
代價股份*	132,600
承兌票據	<u>29,000</u>
	<u><u>168,600</u></u>

- *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假定為0.102港元，此乃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股份市價。

董事認為刊發本通函之交易成本微不足道，因此，計算出售事項備考收益時並無計及交易成本。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估值出具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敬啟者：

有關：九龍九龍塘林肯道2號（「該物業」）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茲提述 閣下指示吾等評估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權益的該物業市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有關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估值日期」）的估值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的評估指其市值，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市值的定義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概無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假設

吾等的評估並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授予的特別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所引致的估計價格上升或下跌。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計入該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所欠款項，亦無計入出售時所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的估值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估值方法

吾等假設該物業按現況銷售，採用市場比較法對該物業進行估值，當中參考相關市場可得的可比較銷售交易或（如適用）透過將該物業的收金收入資本化，並適當地計及該物業復歸後可賺取收入的潛力。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的規定。

資料來源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租年期權、該物業識別、佔用詳情、地盤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給予吾等的意見。尺寸及量度乃根據吾等獲 貴公司所提供之文件副本或其他資料計算，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土地年期

該物業之政府土地契約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在評估該物業時已考慮英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之聯合聲明附件三及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所載條文，該等契約已獲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毋須補地價，而由續期當日起每年須繳交應課差餉租值3%之地租。

業權調查

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業權文件副本，惟已於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實地視察

吾等的估值師莊凱婷小姐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對該物業的外部及對其內部進行視察。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檢查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報告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 致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估值及顧問服務高級董事
黃儉邦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附註：黃儉邦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擁有逾30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持作投資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四日 在現況下之市值
九龍 九龍塘 林肯道2號	該物業包括一座三層高的別墅，作住宅用途，地下設有泳池，於二零零六年竣工。屋內建有樓梯及升降機，可供上落。	該物業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租賃一年，月租為450,000港元，包括差餉及政府地租，可選擇按相同租金續約一年。	403,000,000港元
新九龍內地段 第705號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及實用面積分別約為6,702平方呎(622.588平方米)及6,659平方呎(618.60平方米)。配套設施面積如下： 平台 496平方呎 (46.097平方米) 天台 2,015平方呎 (187.165平方米) 花園／泳池／車位 8,679平方呎 (806.266平方米) 指涉地段的註冊地盤面積為11,169平方呎(1,037.63平方米)。 該物業乃根據新九龍內地段第705號政府租契持有，租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已合法延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年租等同該物業當時應課差餉租值3%。		

附註：

-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進鴻有限公司。
- (2) 該物業須受以「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及二按所規限。
- (3) 該物業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之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K18/19號現時劃分作「住宅(丙類)1」。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瞞，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蕭潤發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67,800,000 (L)	1.17%
楊揚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 (L)	0.60%
余慶銳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87,960,000 (L)	1.52%
劉斐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600,000 (L)	0.01%

「L」表示好倉

附註：

所披露之權益代表相關董事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於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擔任董事或受僱之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擔任董事或受僱之公司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c)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Chinese To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15,820,000 (L)	10.66%
黃志文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15,892,000 (L)	10.66%
林國炎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15,892,000 (L)	10.66%
黃川	實益擁有人	416,364,000 (L)	7.21%
林國榮	實益擁有人	303,896,000 (L)	5.26%

「L」指好倉

附註：

1. 根據所提交的披露資料，Chinese Top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陳義灝、黃志文及林國炎控制20%、40%及40%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i) 本公司與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延伸函件補充及修訂），以按認股權證股份價格每份認股權證0.1港元配售最多657,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 (ii) 本公司與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之終止契據，以終止配售最多657,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 (iii) 本公司與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0.26港元配售最多656,000,000股配售股份；
- (iv) 偉大置業有限公司及天鷹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以買賣進鴻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210,000,000港元；
- (v) 本公司與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兩份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0.135港元分別配售最多7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最多900,000,000股配售股份；

- (vi) 世界財務有限公司（為貸方）與即達有限公司（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以向即達有限公司提供貸款融資，金額最高達90,000,000港元；
- (vii) 本公司（為賣方）與陳懷德先生（為買方）就以現金代價3,300,000港元出售寶威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viii) 益永投資有限公司（為賣方）與天栢發展有限公司（為買方）就以總代價117,000,000港元收購國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
- (ix) 買賣協議。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牽涉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聲稱擔保及申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董事會收到兩間公司之聲稱債權人（「聲稱債權人」）之要求函件，要求本公司作為兩間公司（本公司對彼等一無所知）所欠合共約人民幣842,000,000元債項之聲稱擔保人（「聲稱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結付聲稱債務，並預早作出警告，如不依從，聲稱債權人會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廣東金屬回收提出之索償（經已終止）外，本公司並無面臨索償或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廣東省金屬回收公司（「廣東金屬回收」）（聲稱擔保兩名債權人其中一名）發出的傳訴令狀及申索書，控告：(i)得勝，為第一被告；(ii)何先生，為第二被告；及(iii)本公司，為第三被告，索償總額約人民幣644,000,000元（「索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廣東金屬回收向本公司索償之高等法院訴訟已終止，本公司認為廣東金屬回收之索償將不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專家

以下為於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餘下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公司公司秘書劉卓斌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d) 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有關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之年報；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茲通告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為賣方)與Gold Mission Limited(為買方)就以總代價218,000,000港元買賣天鷹環球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或按其指示)發行及配發之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實施及採取及作出其認為就落實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蓋章,倘適用),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作出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9樓9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投票時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